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35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陳 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黃宏滔議員 | 下午 2:48 | 會議結束 |
|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侯金林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賴 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林麗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譚見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國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溫和達議員 | 下午 2:35 | 會議結束 |
| 盧佩珍議員, MH | 下午 2:52 | 會議結束 |
| 簡永輝議員 | 下午 2:50 | 會議結束 |
| 葉曜丞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藍偉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增選委員： 李立航先生 | 下午 2:38 | 會議結束 |
| 蔡允泉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 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 | |
|-------|--------------------|
| 陳開明先生 |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
| 吳庭光先生 |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 |
|--------|---------------------------------|
| 張志強先生 |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 |
| 呂惠民先生 | 社會福利署粉嶺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
| 陳區淑芬女士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
| 黃品穎女士 |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
| 趙清淮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

未克出席者

| | |
|-------|------|
| 侯志強議員 | 因事請假 |
| 廖國華議員 | 因事請假 |
| 黃成智議員 | |
| 洪寶華女士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和廖國華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7 月 6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止) (文件第 23/2010 號)

5. 委員會備悉報告。

第 3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4/2010 號)

6. 主席表示收到 9 項撥款申請，各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共接獲 1 項申請。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

共接獲 4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7.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附表一的 9 項撥款申請。

第 4 項——2009/10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25/2010 號)

8. 勞工處代表黃品穎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指勞工處與北區

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水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合辦「北區招聘及培訓博覽」活動。該活動的參與機構包括 30 間招聘公司和培訓機構，提供約 1 700 個職位，吸引千多位求職人士參加。根據有關招聘公司和培訓機構提供的資料，當日即場進行了 1 035 次面試和接獲 1 700 張職位申請表，其中 188 名人士獲即場聘用。黃品穎女士感謝各委員支持和協助宣傳，令招聘會得以成功舉行。

9. 盧佩珍議員認為勞工處就是次招聘會進行的宣傳工作十分成功，吸引大量求職者參加，對此表示欣賞。

10. 主席感謝黃品穎女士提供有關資料，並期望每年都能舉辦該類大型招聘會。主席同時表示，黃品穎女士將會調職，委員會感謝她對委員會的服務。

第 5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文件第 27/2009 號)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本年度已批的活動撥款申請至今已達 971,355 元，佔整體撥款比例約 57.1%。由於大部分餘款是預留給工作小組的，所以建議委員會通過不須向北區區議會歸還未定用途的餘款。此外，建議將勞工發展項下的 13,640 元餘款撥歸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目下，藉以舉辦多些社區活動。同時，請秘書處密切留意撥款的批閱進度，以便及時運用剩餘撥款。

12.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不須向北區區議會歸還未定用途的餘款並將勞工發展項目下的 13,640 元餘款撥歸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目下。

第 6 項——提案：要求社會福利署檢討綜援金監察機制

(文件第 26/2010 號)；

13. 李立航先生介紹有關提案。

14.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庭光先生表示，該署已就有關提案作出書面回應，並於席上派發。他表示由於提案要求社會福利署檢討綜援金監察機制，故請粉嶺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呂惠民先生作一簡短介紹。

15. 呂惠民先生表示，綜援金是為真正有經濟困難的人士而設，社會福利署一直致力防止及打擊詐騙和濫用綜援，在接到綜援申請後，工作人員會約見申請人並進行家訪，以查核有關資料和申報情況是否正確。如職員在審查時發現申請人有所瞞騙，會進行更深入調查。如申請人有其他福利需要，職員會把有關個案轉介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過去數年有關確証為詐騙綜援的個案有所增加，平均每年有 800 多宗，佔全港 29 萬宗綜援個案的 0.3%。在防止詐騙綜援措施方面，署方設立了詐騙案調查隊，專責遏止詐騙綜援及調查涉嫌詐騙綜援個案，現時詐騙案調查隊聘有 8 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為詐騙調查顧問，藉着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調查技巧，加強調查的進度。此外，社會福利署會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以覆核有關資料的真確性。社會福利署亦設立「舉報詐騙熱線」和「舉報欺詐綜援郵柬」，方便市民舉報。為確保社會保障員工具有人本關懷的價值觀及為申請人提供最適切的服務，社會福利署一直有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同時會邀請資深的社會工作者和學者為員工講解不同服務對象的困難和需要，從而為申請人提供或轉介適切的服務。

16. 主席感謝社會福利署代表出席會議，請委員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

17. 李立航先生請社會福利署再多關心市民的需要，以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從而避免詐騙綜援的個案發生。

18. 吳庭光先生補充，會把提案及有關意見轉達社會福利署總部負責制定社會保障政策的同事。此外，對於李先生提出避免使用「顧客」一詞形容綜援申請人，他解釋以往多把英文中的「Client」翻譯為「案主」或「受助人」。但近年轉用「Customer」即「顧客」，因後者較為中性。他又指出社會福利署在評核社工職系的工作表現時，其中一項關鍵才能是該社工是否以顧客為先(Customer-focused)。所以社會福利署現時普遍採用「顧客」來形容社會福利署的服務使用者，包括綜援申請人。

19.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運用專業字眼時，須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在中國人心目中「顧客」通常形容涉及金錢交易的接受服務提供者，在社區上「申請人」或「市民」的用詞比較合適和容易理解。

第 7 項——其他事項

2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2. 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